

#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发规〔2022〕4号

##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

各镇政府，冶金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金港街道、后塍街道、德积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公司），各条线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修改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张政通〔2018〕4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扩大为我市全部行政区域，分别设置一类低排放区和二类低排放区，其中：

（一）一类低排放区

东至东二环路（不含东二环路）、南至南二环路（不含南二环路）、西至西二环路（不含西二环路）、北至张杨公路（不含张杨公路）的封闭区域内。

（二）二类低排放区

除一类低排放区外，我市行政区划内其它全部区域。

二、一类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 II 排放标准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二类低排放区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 II 排放标准的柴油工程机械、柴油叉车。

三、本通告所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即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四、民生保障、应急抢险等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五、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在低排放区内使用时，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 III 类限值标准要求，不能有可见烟。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在低排放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本通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张政通〔2018〕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张家港保税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镇党委，市委各工委、各部门，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沙洲职业工学院、梁丰高级中学，各涉外单位。

---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